



内蒙古工业大学人事处文件

内工大 人事字〔2018〕15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 2018 年辅系列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 2018 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2018 年 9 月 10 日校职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了《内蒙古工业大学 2018 年辅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安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1 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18 年辅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工作安排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8 年全区职称工作安排意见》（内人社发〔2018〕24 号），结合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安排，现将我校 2018 年除高校教师、实验、思政研究系列外的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统称为辅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参评人员范围

我校事业身份、校属企业身份及编制外校聘身份的人员。

二、评审条件

辅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执行自治区人社厅《2018 年全区职称工作安排意见》（内人社发〔2018〕24 号）和相应系列自治区高评委办事机构下发的 2018 年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

三、有关要求

（一）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年限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论文、奖项和荣誉等各项业绩成果、继续教育审验卡取得时间截止到 2018 年 9 月 12 日。

（二）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要求，执行相应系列自治区高评委办事机构下发的 2018 年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申报正高级每人交评审费 320 元；申报副高级每人交评审费 280 元；申报中级每人交评审费 150 元；申报初级每人交评审费 100 元。在报送材料的同时由各单位统一收齐后将评审费交学校职改办代收。

四、其他评审方式的规定

拟通过中初级考核认定、考评结合、以考代评等评审方式参加相应系列 2018 年、2019 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也要按照本通知要求提出参评申请，经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认定或考试。未经学校审核同意，私自参加认定或考试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学校不予以认可。

（一）中初级考核认定。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国家规定需考试的专业除外），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经校职改领导小组同意，可直接申请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不需要进行评审。其中，大学专科毕业、工作满 3 年的可认定助理级；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 1 年的可认定助理级；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 2 年的可认定中级；博士研究生毕业，可直接认定中级。

（二）考评结合。在卫生、经济、会计、审计、统计等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实行考评结合的评价方式。申报人员已经通过本专业水平能力测试且成绩合格人员，通过学校评审推荐后可到相应评委会参评。

（三）以考代评。计算机、外语翻译等职称系列，按国家统一安排实行以考代评。对通过以考代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实行评聘分开，聘任时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五、申报程序和推荐办法

（一）申报人员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送审表》等，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支撑材料，打印装订成册。

（二）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及编制现状，按照各系列的评审条件及有关规定，结合申报人员从

事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现实表现等情况，严格把握申报人员的综合学术水平，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择优排序推荐。

（三）各单位将所有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在本单位张贴上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上报材料时要将公示时间、地点以及公示结果形成书面报告一并上报校职改办。

（四）校职改办汇总各单位推荐人员材料，学校成立综合评议专家组依据辅系列评审条件、学校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聘任结构比例等情况，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审和推荐。

（五）评审和推荐结果经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推荐到相应系列自治区高评委办事机构参加自治区评审。

六、日程安排

9月12日—9月17日：各单位组织申报、推荐。

9月18日：职改办审核和汇总各单位推荐的参评人员评审材料。

9月19日—9月20日：学校综合评议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职改领导小组研究审议评审结果。

9月21日起：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员材料外送到相应系列自治区高评委办事机构。